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秦立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有关规定,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2日